

浙大发人〔2019〕1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专职研究员岗位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专职研究员岗位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9年1月3日

浙江大学专职研究员岗位管理试行办法

为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促进科研工作持续快速发展，通过优化制度设计，整合多方资源，努力打造一支高水平专职研究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专职研究员岗位，由学校根据科学研究需要核定总岗位数。岗位主要设置在牵头承担千万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团队、国家级科研基地平台（人文社科类可放宽至省部级科研基地平台）、优秀科研创新团队、重点建设的校设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特别需要发展的团队。

对于“一院一策”改革的试点学院（系）或其他有条件的学院（系）、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批准同意，由学院（系）、单位自设一部分专职研究员岗位，经费自筹。对于临时性的重大需求，经学校研究，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

二、聘用条件

专职研究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2.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38周岁，人文社科领域可适当放宽，但一般不超过40周岁。
3. 获得国内外高水平院校博士学位，并具有较强的研究能

力，具体学术条件由学院（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制定。

三、岗位待遇

学院（系）、单位为专职研究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于具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研究员，实行经费分担机制，聘期内人员聘用经费由学校与所在学院（系）、单位共同承担，学校提供每人 10 万元/年的经费配套，其余经费由所在学院（系）、单位自筹。对于其他不具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研究员，全部经费由所在学院（系）、单位自筹。

专职研究员岗位纳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但不享受学校各类政策性住房的申购政策。聘期内表现优秀者可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聘期管理

专职研究员聘期一般为 3 年，考核优秀者可续聘一次，总聘期原则上不超过 6 年，聘期内实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结果作为发放下一阶段薪酬和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主要依据。首次聘期结束 2 个月前，所在学院（系）、单位对专职研究员进行期满考核，期满考核优秀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系）、单位人力资源委员会或者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同意，可延长一次聘期。聘期结束后聘用合同自然终止。

对于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研究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确定为七级，可由所在学院（系）、单位聘为院聘研究员；对于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研究员，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确定为八级，其中特别优秀的可由所在学院（系）、单位聘为院聘研究员；对于其他专职研究员，其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确定为九级，其中特别优秀的可由所在学院（系）、单位聘为院聘副研究员。

五、聘用程序

学院（系）、单位制定专职研究员岗位遴选的相关条件，在学校核定或批准同意的岗位数内负责具体招聘工作，确定基本薪酬标准以及相关工作条件的配置等。拟聘人员经所在学院（系）、单位人力资源委员会或者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到会，且 2/3 及以上到会成员同意为通过），报人事处审批。

六、其他

1. 专职研究员在聘期内获得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的，可申请学校“百人计划”教师岗位。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浙江大学专职研究队伍人事管理暂行办法》（浙大发人〔2010〕63号）同时废止。如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月4日印发
